#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及本校教評會決議等相關規定。

# 貳、甄選類、科別及名額:

一、甄選類別:代理教師。

二、聘期: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原則以114年8月1日起聘,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甄選日程延後而報到日晚於114年8月1日時,則自<u>報到日</u>起聘)。

【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償。】

三、備取名額視實際需要備取,名額由教評會決議。

科 別	正取	複試	備註
,, ,,	名額	名額	/用 a工
物理	1	12	懸缺代理。
數學	1	12	懸缺代理。
體育	1	12	懸缺代理。
英文	1	12	<ol> <li>編制外代理。</li> <li>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計畫聘任】。</li> <li>聘缺如代理原因消滅(如計畫中止),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及補償。</li> <li>敘薪:依「教師待遇條例」辦理,惟資歷高於碩士第5年者,仍以碩士第5年支給。</li> <li>工作內容:         <ul> <li>(1)與校內學科教師協同教學。</li> <li>(2)開設英語文課程。(英語文課程,以英語文教學為主,並以全英語教學為目標。</li> <li>(3)協助校內、外教師雙語課程共備及其他與提升學生雙語學習環境有關之事項。</li> </ul> </li> <li>(6.教師義務:         <ul> <li>(1)配合本校安排協助雙語實驗班相關行政工作。</li> <li>(2)開放觀課:114學年度每學期至少觀課2堂。授課前一週應先提供教學演示教案,觀課時需全程錄影並授權錄影檔。</li> <li>(3)教學檔案彙整:於每學期結束前提供該學期內參與雙語教學、學科領域工作坊、自主增能研習紀錄,及教學演示、學生回饋</li> </ul> </li> </ol>
備註			心得、課程設計等資料。 (該科不增加「參加複試名額」),將於 114 年 7 月 3 日下午 5 時前 5 及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 參、公告時間、方式:

- 一、時間:114 年6月20日(星期五)至114年7月28日(星期一)
- 二、方式:刊登下列網站
  - (一)本校網站:http://www.tnfsh.tn.edu.tw/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l2ea.gov.tw/ap/index.aspx請點選「為民服務窗口」進入「教師甄選」查看教師甄選訊息。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 三、簡章: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tnfsh.tn.edu.tw/或選聘網下載(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 印填具,各項表件內容、欄位不得任意變更)。
- 四、本次甄選作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 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相關訊息均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再另行通知, 請應考者隨時注意最新公告。

# 肆、報名資格條件:

- 一、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具教師法第19條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三)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規定之情事。
- 二、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 物理科、數學科、體育科:

招考次別	報考資格						
	具有報考甄選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						
	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						
第一次招考	年以上)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						
	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						
	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具有以下任一款資格:						
	1. 具有報考甄選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已取						
	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						
第二次招考	連續達 10 年以上)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						
	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						
	「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具有以下任一款資格:

# 第三次招考 以後

- 1. 具有報考甄選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 2. 修畢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 (二) 英文科:

招考次別	報考資格
第一次招考	具有報考甄選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
第二次招考	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
第三次招考	達 10 年以上)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
第四次招考	   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
第五次招考	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 伍、報名方式:

# 第一次招考:初試報名(含繳費)→複試報名及資格審查→複試。

- 一、初試階段: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有意報名者請先行檢視是否符合本簡章「肆、報名資格 條件」,繳費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申請退費。
  - (一)報名網站:https://hschool-mlife.kl2ea.gov.tw/ecampus\_KH/teaSign\_load.action 註冊並填寫報名資料(**含上傳2吋相片及佐證資料**)且於期限內完成繳費,始完成初試報 名程序。
  - (二)註冊報名時,請務必**牢記註冊信箱及密碼**,以利後續登錄報名系統(密碼由應考人自行設定)。
  - (三)網路報名(含上傳2吋相片、佐證資料)及繳費,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1. 初試報名及繳費時間:自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1時起至114年6月26日 (星期四)上午11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2. 報名流程為:註冊→撰寫報名表〔含上傳6個月內2吋相片(請勿上傳生活照)〕→上傳佐證資料→繳費。
    - 3. 須完成報名資料(含上傳2吋相片及佐證資料)後,系統才會產製個人繳款帳號,1組繳費帳號僅提供1人報考1個科別使用,請勿使用他人繳款帳號繳費。
    - 4. 請於報名時間截止前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交初試費用<u>新臺幣 500 元</u> (需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切勿至銀行臨櫃繳款(未開放臨櫃代收),繳費證明請自行 妥善留存。

- (四)線上報名相關佐證資料:
  - 1. 報名表。【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簽名後掃描】
  - 2. 切結書。【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簽名後掃描】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學歷證件: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5. 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6. 特殊應考服務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有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者,請上傳系統產製之身心 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含114年8月1日仍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來電人事室確 認,本校審核後,結果通知報考人員。
  - 7. 其他簡章內規定應檢附之文件(無則免附):
    - (1)曾經更改姓名或原住民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應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 (2)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 證明書。
    - (3)非報考科別教師證書、雙語教師證書、各類英文檢定證明、本土語或母語認證證書(教育部認證)(無則免附)。
  - (五)准考證列印:完成繳費後,請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1時後登錄教師甄選作業系統列印。
- ※甄選網站報名系統於報名時間截止後即不再受理資料上傳,請確實把握時限,儘早完成 資料上傳及繳費程序,以避免於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二、複試階段: 參加複試者限<u>親自報</u>名,辦理書面資格審查,經審核通過始可參加複試。如經審核資格不符,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該科不予遞補。 (<u>※注意</u>: 逾時不得參加複試)。
  - (一)報到時間:詳見第7頁表格,甄選考試之二、複試。【逾時視同棄權】。
  - (二)報名暨證件審查地點:<u>本校科</u>學教育大樓地下一樓視聽教室二。
  - (三)資格審查應繳附下列表件<u>正本</u>及<u>影本</u>,表件不齊全,不受理報名。影本為 A4 規格, 依序排列成冊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左上角);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由本校留存(<u>影</u> <u>本請事先影印</u>)
    - 1. 報名表 1 份(請於報考人簽章欄親自簽名)。
    - 2. 准考證1份。
    - 3. 切結書【務必檢附並於表件簽名】。
    -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5. 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
    - 6.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

並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曾經更改姓名或原住民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應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 (2)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 證明書。
  - (3)非報考科別教師證書、雙語教師證書、本土語或母語認證證書(教育部認證)(無則免附)。
- 8.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加附 114 年 8 月以後仍有效之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手冊)影本(影本需親自簽名),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請,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傳真(06-2377882)本校人事室並來電確認,本校審核後,結果通知報考人。
  - 【上述1、2、3、8表件,請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請務必檢查所有審查文件應簽章 處有無漏填】。
- (四)經書面資格審查通過始可參加複試,如經審核,資格不符或逾時報到者,取消參加 複試資格,不得異議。報名所需證件資料將作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 培育政策之用,由本校留存。報名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錄取者於錄取報到當日查驗相關證件正本,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 證屬實,錄取無效,其已任用者,依規定予以解聘。

# 第二次招考~第五次招考:

報名方式	採 <mark>網路線上報名</mark> 並電子郵件寄送 <mark>報名表件</mark> 始完成報名手續,未於報名時間 截止前一併完成者視為未完成報名,不得參加甄選。 ※網路報名網址: <u>https://forms.gle/v8rK5t1PHpVzxEWR8</u>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資料,請將下列文件及證件用掃描或拍照等方式,彙整在同一個 pdf 檔後,電子郵寄本校人事室 mail:center@gm. tnfsh. tn. edu. tw 報名文件及證件:資料須清晰可辨識。 1. 報名表1份(貼上最近2吋大頭照或數位照片,並於報考人簽章欄處簽名) 2. 准考證。

- 3. 切結書(須親自簽名,格式不可變更)。
- 4. 身分證正反面。
- 5. 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
- 6. 修畢報考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此項限未具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 之報考人檢附。)
- 7.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曾經更改姓名或原住民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應檢 附載有個人記事之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 寄送證件表件

- (2)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 (3)非報考科別教師證書、雙語教師證書、本土語或母語認證證書(教育部認證)(無則免附)。
- 9. 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 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 114 年 8 月以後仍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掃描】。 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請,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員服務申請 表』,經審核後,結果通知報考人員。【請於報名截止前提出】。
- 10. 報名所需證件資料將作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 之用,由本校留存,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錄取者於錄取報到當日查驗相關證件正本,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 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其已聘任者,依規定予以解聘。
- ※請確實把握報名時限,儘早完成報名程序,以避免於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陸、甄選日程表:甄選日程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有所變更,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密切注意。

		· 筑送口程如囚不可机刀囚紧有用爱丈,则公告你本校嗣站,萌考生街切注思。
	甄選事項	第一次招考
	報名時間	自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起至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止。
		※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初試錄取者經完成資格審後始得參加複試。程序如下:
		初試報名(含繳費)→複試報名(含資格審查)→複試。
		一、初試:114年7月4日(星期五):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准考證。
		(一)如各科初試報名人數未超過簡章所訂參加複試名額(名額詳見第1頁),則
		該科不舉行初試,逕行進入複試作業【但仍須完成複試資格審查(資格審
		查詳見第4頁,二、複試階段(三)資格審查應繳附表件】。
		(二)本校將於11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1時後公告各科是否舉行初試,請
		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不另行通知。
		(三)試場位置、座次表及測驗注意事項:考試前一天由教務處公告本校網站。
	亚 、	(四)初試及計分方式:辦理筆試,筆試為專業測驗:以該科高中課程及專門知
	甄選考試	能為範圍,總分為 100 分。
		(五)測驗時間:上午9時至上午10時20分。
		二、複試:114年7月8日(星期二)全天。
		(一)報到地點:本校 <b>科學教育大樓地下一樓視聽教室二。</b>
		(二)報到時間:【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1. <b>數學、英文科</b> :上午 8 時至上午 8 時 10 分止。
		2. <b>物理、體育科</b> :上午 10 時至上午 10 時 10 分止。
		(三)請攜帶 <b>身分證件正本、准考證及資格審查文件</b> 。【資格審查詳見第4頁,
		二、複試階段(三)資格審查應繳附表件】。
		(四)考試方式詳見第9頁,三、(三)複試方式與範圍及第10頁,四、總成績計
		算方式。
		1. 請至教師甄選報名網站查詢。
		2. 初試: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後開放查詢, <b>參加複試名單</b> 於 114 年 7
	成績公告	月7日(星期一)下午8時前公告,不另行通知。
		<ol> <li>複試: 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1時後開放查詢。</li> </ol>
		1
	成績複查	<ol> <li>初試: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下午2時止。</li> <li>複試: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下午2時止。</li> </ol>
		4. 俊武, 114 千 7 万 5 日(至朔二) 下 1 1 时 王 下 1 2 时 正。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下午 8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公	告錄取名單	111471710日(至初二) 1   0 刊 府 在 本 校 刊 五 日
	錄取報到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時前【如正取人員放棄報到,備取人員最
	ンハート・TRエリ	遲於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前完成報到。】
Ь		

甄選事項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第四次招考	第五次招考			
報名時間	11日(星期五)下午5	三)下午2時起至7月 17日(星期四)下午1	二)下午2時起至7月 23日(星期三)下午1	期五)下午2時起至7			
	114 年 7 月 14 日 (星期 一)	114 年 7 月 18 日 (星期 五)	114 年 7 月 24 日 (星期四)	114年7月29日(星 期二)			
甄選考試	·	。 正本、准考證。 範圍及評分比率,詳見3	本校 <u>本校紅樓二樓會議</u> 第9頁,三、(三)複試方 一次招考之 <u>複試</u> 相同】。	式與範圍及第10頁,			
成績公告	- / <del>-</del>	五) 下午2 時後於本校	四)下午3時後於本校				
成績複查	二) 上午 9 時 30 分至	五)下午2時至下午3時止。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3時至下午4時止。				
公告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 二)下午 8 時前在本校 網站公告。	五) 下午8時前在本校	四)下午8時前在本校				
郵収	114年7月16日(星期 三)上午11時前。			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 三)上午 11 時前。			
備註	1. 如第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未足額錄取,則依序辦理下一次報名,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2.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1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辦理第二次招考。 3.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辦理第三次招考。 4.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辦理第四次招考。 5.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辦理第四次招考。						

## 柒、甄選方式、範圍及配分比例:

## 一、甄選程序:

- (一)第一次招考:分<u>初試(筆試)</u>及<u>複試</u>兩階段,初試錄取者經完成資格審查後始得參加複試。 程序如右:初試報名(含繳費)→複試報名(含資格審查)→複試。
- (二)其他次招考:一階段考試,不考筆試。【甄選方式及範圍與第一次招考之複試相同】。
- 二、第一次招考之初試:詳見第7頁甄選日程表。

# 三、第一次招考之複試:

- (一)甄選試場位置及注意事項:以本校當天公布為準。
- (二)限使用本校所提供教科書、球類及器材;本校不提供投影機、電腦、連接線等其他視聽 器材。

# (三)複試方式與範圍:

1. 物理、數學、英文科:

科別	版本/範圍	試教、口試時間	試教準 備時間
物理	南一,選修一~二(力學 [ ~ Ⅱ)	試教13分鐘、口試5分鐘,共18分鐘	18 分鐘
數學	龍騰版第一、二冊,翰林版(數B)第三、四冊	試教13分鐘、口試5分鐘,共18分鐘	18 分鐘
英文	龍騰版第一冊	試教13分鐘、口試5分鐘,共18分鐘	18 分鐘

# 2. 體育科

- (1)包含游泳測驗、球類測驗、試教、口試四項。
- (2)游泳測驗:100 公尺混合四式。測驗時按照蝶泳、仰泳、蛙泳、捷式的順序,每種泳 姿游 25 公尺,共計 100 公尺。

男生 100 公尺 混合四式游泳	分數	女生 100 公尺 混合四式游泳
2 分 30 秒(含)以內	100	2 分 35 秒(含)以內
2 分 30 秒以後及犯規	0	2 分 35 秒以後及犯規

#### (3)球類測驗:

- ①術科項目:籃球、排球分別各佔球類測驗成績50%。
- ②術科時間:5分鐘。

#### (4)試教及口試:

版本/範圍	試教、口試時間	試教準備時間
不限版本/範圍:籃球、排球、足球、桌球、	試教13分鐘、口試5分鐘,	18 分鐘
羽球、網球、田徑、游泳。	共 18 分鐘	10 万 建

四、總成績計算方式: (五次招考,評分比率皆相同)

(-)

科 別	初試	試 教	口試	合 計	備註
物理	*	60%	40%	100%	成績取到小數點後第2位,第
數學	*	60%	40%	100%	3位四捨五入。
英文 ※		60%	40%	100%	

# (二)體育科

(1)

初試	游泳測驗	球類測驗	試 教	口試	合 計	備註
						成績取到小數點後
*	40%	10%	40%	10%	100%	第2位,第3位四捨
						五入。

#### 捌、試題疑義申請:

應考人對於第一次招考之初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2時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或網站資料作為佐證資料)併同准考證,傳真至本校人事室(傳真:06-2377882),並請以電話(06-2371206#181)確認傳真收到。同一道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如逾時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玖、甄選成績之複查方式: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傳真:06-2377882,向本校人事室提出,並 以電話:06-2371206#181確認【逾期不予受理】,且以1次為限。【申請書上請留下連 絡電話】。
-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 概不複查。
- 拾、甄選完成後,由本校教評會決議,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甄選合格人數(甄選總成績未達 70分者,不予錄取,名額從缺。複試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再次相同者則以 初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經教評會審查通過錄取人員,由校長聘任之。

#### 拾壹、榜示日期及方式:

- 一、正式錄取及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甄選成績請各應考人視招考次別自行於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網站或本校網站查詢,不寄發書 面通知單,亦不個別通知,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拾貳、申訴專線電話:06-2371206轉 180;申訴地址:本校人事室(臺南市東區民族路1段1號), 並限錄取公告日起一個月內辦理。

#### 拾參、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報到請檢齊相關證件及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 肺部透視合格證明且須符合一般勞工健康檢查項目)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註 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 健康檢查報告均註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 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及第 33 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 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條規定之情事之一者,不予聘任。(註:健康檢查最遲請於 報到後 14 日內繳交)
- 二、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u>現職人員</u>,應檢附<u>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u> 同意書,如係檢附同意書者,應於應聘日前檢附離職證明書,未繳驗者視同無異議放棄錄 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出境管理局 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 四、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錄 取資格。經同意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申請聘任。逾期未申請聘 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應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六、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 七、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有上列各項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 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八、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拾肆、如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除本校網站公告 http://www.tnfsh.tn.edu.tw/)外,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訊息,本校不另行個別通知, 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敬請留意。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法令節錄】

#### 教師法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 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 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 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 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法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 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法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

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 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 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 師。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 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 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 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 為專任教育人員。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 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 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 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 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 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 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 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